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苏同律证字（2022）第 248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4月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2年8月2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9月26日，就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新发生事项进行更新核查，本所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采购与成本”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外购件采购占比较高，采购单价按照“成本+加工费”确定。发行人称通过提供模具的方式将部分通用件、毛坯件交由外购件供应商生产。报告期内主要外购件供应商变动较大，对个别供应商（如厦门歆辰信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且部分供应商对发行人存在一定依赖。发行人未充分披露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加工费率对比情况。（2）宁波众飞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塑料粒子供应商，于 2018 年成立，各期采购单价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3）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工序为电镀、喷涂，外协金额呈现先增后减趋势；2021 年新增两家前五大外协厂商，其中福建天钜电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起与发行人合作，漳州耀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成立。

（4）发行人精密塑胶结构件单位能耗呈现较大波动，全塑储物柜 2021 年单位耗电明显下滑，移动环卫设施天然气单耗快速下降，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单耗下降的合理性。（5）发行人各期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379 人、415 人和 683 人，2021 年增长较快，发行人称主要系精密金属件装配和管理依靠手工操作。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使用外购件类型、外购件定价机制、发行人经营规模变动、发行人选择供应商标准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购件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2021 年对厦门歆辰信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市南阔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快速增长的合理性。（2）说明外购件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区分外购件类型列示不同供应商成本加成率，并结合发行人自产成本进一步分析说明外购件采购公允性。（3）说明与宁波众飞的合作背景，其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塑料粒子供应商的原因，是否为贸易商；结合塑料粒子细分类型及型号、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占其经营规模比重等，分析说明向宁波众飞采购单价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 2021 年新增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背景，其成立时间较短或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较短的原因；结合外协工序定价机制、主要产品对应外协金额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协金额变动趋势的合理性。（5）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对供应商合规经营、质量控制的具体管理措施。（6）结合细分产品生产工艺、产品结构变动、设备更新改造及产能利用率变动，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单耗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 2021 年生产人员数量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生产人员岗位、薪酬政策等说明直接人工和间接人工的薪酬差异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员工人数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匹配性，整体薪酬变动与相关会计科目（如应付职工薪酬等）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外协采购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福建天钜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192.39	20.34
	2	漳州耀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168.11	17.77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外协采购占比
	3	厦门金宏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涂	118.74	12.55
	4	漳州市东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59.19	6.26
	5	厦门市思科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	40.61	4.29
	合计			579.04	61.21
2021 年度	1	福建天钜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喷涂	326.48	19.65
	2	厦门金宏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涂	240.57	14.48
	3	漳州耀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喷涂	144.12	8.68
	4	漳州市东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88.80	5.35
	5	厦门永俊辉工贸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76.94	4.63
	合计			876.91	52.79
2020 年度	1	厦门金宏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涂	184.81	23.62
	2	漳州市东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101.93	13.03
	3	厦门永俊辉工贸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	68.27	8.73
	4	厦门市南阔工贸有限公司	包胶	40.94	5.23
	5	厦门昱兴盛工贸有限公司	电镀、喷涂	38.42	4.91
	合计			434.36	55.52
2019 年度	1	厦门金宏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喷涂	368.64	39.70
	2	漳州市东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125.71	13.54
	3	厦门晟辛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铆接	52.84	5.69
	4	厦门市鸿旺涵工贸有限公司	喷涂	47.73	5.14
	5	厦门市南阔工贸有限公司	包胶	36.64	3.95
	合计			631.56	68.01

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并通过相关外协供应商出具承诺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发生的环保处罚或其他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及整改情况	文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外协内容	是否与发行人仍在合作
1	福建天钜电镀有限公司	2016 年, 福建天钜电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钜”）新增一条手动挂镀生产线, 但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福建天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1、对于“未批先建”的行为由于超过追溯期, 因此不予处罚; 对于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闽泉环罚(2019)373 号	2019.7.4	电镀、喷涂	是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但由于超过追溯期，因此不予处罚；福建天钜 2016 年建成的全自动氧化镀锡生产线、全自动磷化打样生产线、手动挂镀生产线等 3 条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对其进行处罚	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未验收行为并罚款 20 万元整； 2、福建天钜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补充验收，并已缴纳罚款 20 万元。				
2	漳州市东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漳州市东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龙电子”）未按照规定对两名新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即上岗作业，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并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对其进行处罚	1、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 0.5 万元； 2、东龙电子已对 2 名新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已缴纳罚款 0.5 万元。	漳应急罚（2020）26 号	2020.11.26	电镀	是
3	厦门昱兴盛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份至 11 月份，厦门昱兴盛工贸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的情况下，将公司购买的硫酸四次非法销售给漳州路鼎铜制品有限公司，厦门昱兴盛工贸有限公司四次非法销售硫酸共计 1422KG，销售价值人民币 3981.60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案发后，经民警电话通知，相关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主管单位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对厦门昱兴盛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处罚	1、处以罚款 4 万元，处以没收物品 3981.60 元； 2、已缴纳罚款 4 万元，非法销售硫酸已被没收。	厦公同（新民）行罚决字（2021）00250 号	2021.12.14	电镀、喷涂	是

由上表可知，序号 1、2 属于与生产相关的环保、安全事项处罚，序号 3 为其他类型处罚。上述处罚均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相应罚款，相关处罚不会影响供应商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 3 家外协供应商分别存在 1 起行政处罚情形外，其他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2、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序号 1 环保事项处罚

关于序号 1 的处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据此，责令限期改正未验收行为，处罚款 20 万元不属于对应法条情节严重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序号 2 安全事项处罚

关于序号 2 的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据此，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 0.5 万元不属于对应法条情节严重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序号 3 的行政处罚

关于序号 3 的处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

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主管单位考虑厦门昱兴盛工贸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有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违法行为的情节，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对厦门昱兴盛工贸有限公司从轻处罚。据此，处以罚款 4 万元，处以没收物品 3981.60 元不属于对应法条情节严重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并通过相关外协供应商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外协供应商虽存在与生产相关的环保、安全处罚事项，但对应的违法行为均不涉及其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喷涂产品的环保资质及安全生产问题，也不属于重大环保、安全生产处罚。相关供应商已经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到位，并依法缴纳了罚款，未影响其持续生产经营。

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加工工序主要包括电镀、喷涂，其他工序包括模具加工、包胶、铆接、挤塑、点胶等，可选择的外协供应商较多，同一工序公司也有不同的外协供应商加工不同型号的产品，如果外协供应商不能提供继续加工的能力，公司可以将其订单转移至其他同工序的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上述外协供应商可替代性较高，因此上述外协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3、发行人对供应商合规经营、质量控制的具体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外协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管理办法进行统一管理，且公司建立了供应商信息库。

（1）外协供应商评定及考核

公司根据产品制造等需求，选取可能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获取营业执照等材料，并通过样件检定供应商是否满足公司要求，如满足则填写《供应商基本信息表》，并对供应商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后，进入供应商合格名录。

公司供应商质量管理部和采购中心每年对外协供应商考评，分别从产品质量、交付周期、售后服务质量、审核质量及合规经营等方面进行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如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协供应商，将从合格名录中被剔除，不予合作。

（2）外协质量控制过程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公司相关技术人员负责跟踪外协产品加工全过程，确保外协产品加工符合客户要求。对于初次合作的外协供应商，公司品管部额外设立质控点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符合公司要求。

外协供应商批量加工的首件产品应当送公司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继续外协加工。

外协产品加工完成后，经外协供应商自检合格后发货至公司，由公司品管部负责外协产品验收，检查合格证或出厂检验记录、外协产品的外观、尺寸及参数是否符合公司要求。品管部根据检验结果填写相应的检验记录表单，合格产品入库，不合格产品退回外协供应商，并协商处理方案。

（二）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外协加工协议等；
- （2）取得主要外协供应商确认函，确认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的外协供应商，取得行政处罚文书；
- （4）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其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等处罚；
- （5）取得了外协供应商业务资格的相关管理制度；
- （6）向发行人了解其对于外协供应商的管理方式及质量控制措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 3 家外协供应商分别存在 1 起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2、3 家外协供应商的行政处罚涉及环保、安全生产及其他，但对应的违法行为均不涉及其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喷涂产品的环保资质及安全生产问题，也不属于重大环保、安全生产处罚。相关供应商已经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到位，并依法缴纳了罚款，未影响其持续生产经营。外协供应商可替代性较高，因此上述外协供应商的行政处罚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3、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对供应商合规经营、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

二、审核问询问题 5 “关于存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存货可分类为精密金属件定制化产品、精密金属件标准化产品和精密塑胶件，报告期内精密金属件期末余额呈现快速上涨趋势，发行人称主要系为客户需求备货，期后销售良好；发行人部分存货存放在异地仓库，且对富士康部分关联企业采用寄售结算模式。（2）发行人未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3）发行人预收款项（含合同负债）波动较大，且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销售政策，如外销客户及年交易额 50 万元以下客户预付 30%-100%的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年以上预收款项。

请发行人：（1）区分精密金属件定制化产品、精密金属件标准化产品列示对应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及对应存货金额、在手订单、期后销售情况；结合两类产品的生产策略、生产周期、下游客户需求说明确定两类产品备货水平的具体方法，相关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说明定制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的具体差异；开展定制化产品业务的具体过程，包括技术来源、成本归集、定价机制、质量控制措施、与客户的权利义务安排等，发行人是否可将定制化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3）说明各期异地仓库的数量、分布情况、仓库归属、存货数

量、金额，发行人对相应存货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主要寄售客户、发出商品余额变动、收入确认方法，说明各期异地仓库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构成、库龄分布、生产周期及备货政策等分析差异原因。（5）列示各期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对应前五大客户、预收金额、当期销售收入；结合对不同类型客户采取的销售政策、期末存货订单覆盖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各期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存在1年以上预收账款的具体背景。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定制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的具体差异

定制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具体差异如下：

标准化产品	定制化产品
发行人已经形成标准化材质、工序或者工艺，一般可以制成两种以上的产品或者面对两个以上的客户。	针对特定客户、特定产品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形成了特定的材质、工序或者工艺的产品，一般仅针对一个特定客户。

2、开展定制化产品业务的具体过程，包括技术来源、成本归集、定价机制、质量控制措施、与客户的权利义务安排等

发行人开展定制化产品业务具体过程如下：

定制化产品具体过程	说明
技术来源	客户仅参与需求层面开发，发行人主导产品开发过程，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开发，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方或客户
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主要原材料、外购件等。根据生产车间每月实际领用数量进行归集 人工费用：生产产品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以及按生产工人工资总额和规定的比例计算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费用。根据生产车间进行归集。 制造费用：生产产品中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折旧费、水电费、无法直接归集到产品的共耗料、辅料等。按生产线及生产辅助部门进行归集
定价机制	公司采用的定价方式主要为行业内普遍使用的“成本加成”和产品市场定位相结合模式，通常会考虑产品所属行业、原材料价格、设备折旧、人工成本，结合汇率、订单数量以及交货周期等因素核算

定制化产品具体过程	说明
	产品成本，并在上述基础上根据市场竞争环境确定合理的利润水平。客户还会考虑公司的研发、生产、质量控制、产品交付以及服务响应等综合能力，最终与公司协商确定产品价格，符合行业惯例
质量控制	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的每个阶段分别设立对应的产品经理和设计师，保证项目产品在设计初始阶段的质量控制，新产品经客户认证通过后，从原材料采购、工艺制造、产品制程数据追溯、产品包装、出货评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产品研发生产流程文件执行 发行人针对产品质量控制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进行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3）建立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质量控制制度 （4）建立了采购环节质量控制制度 （5）建立了生产环节质量控制制度 （6）建立了出货质量控制制度 （7）建立了不合格品输出控制制度
与客户权利义务安排	发行人应保证所生产产品的符合客户要求及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与客户的具体价格、交货方式、支付方式等由发行人与客户双方协商约定；发行人根据约定提供一定期间的产品维修及换货服务

3、发行人是否可将定制化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

在签订定制化产品销售合同时，一般未与客户约定对于该类定制化产品销售限制，但出于保密等原因，发行人不会将定制化的产成品直接对外销售。通常一款定制化产成品由多种零配件构成，如定制化的机械弹子锁由弹子、弹簧等物料组成。如若出现特殊原因造成定制化产品存在多余库存，且其他客户有近似该产品需求时，发行人可将定制化产品进行拆解，将其中零配件在装配车间中重新改装，最终形成新客户所需产品并进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定制化产品直接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定制化产品和标准化产品的具体差异；
- 2、了解发行人开展定制化产品业务的具体过程，包括技术来源、成本归集、定价机制、质量控制措施、与客户的权利义务安排等；
- 3、通过检查销货明细等，核实发行人是否可将定制化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标准化产品是指发行人已经形成标准化材质、工序或者工艺，一般可以制成两种以上的产品或者面对两个以上的客户；定制化产品是指针对特定客户、特定产品进行定制化设计生产，形成了特定的材质、工序或者工艺的产品，一般仅针对一个特定客户；

2、发行人开展定制化产品业务，技术来源于自主开发，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方或客户、成本归集合理、定价机制符合行业惯例、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与客户协商确定权利义务；

3、如若出现特殊原因造成定制化产品存在多余库存，且其他客户有近似该产品需求时，发行人可将定制化产品进行拆解，将其中零配件在装配车间中重新改装，最终形成新客户所需产品并进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定制化产品直接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情形。

三、审核问询问题 7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国内运费与直销业务相关，部分移动环卫设施采取运费到付方式，单位运费与运输距离相关，报告期内运费到付的销售数量快速上涨。2020 年运费增幅远低于内销业务收入增幅，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原因。（2）发行人称研发投入材料形成的废弃料无法对外销售，与生产废料一并报废处理，故废弃料处理记录与研发材料投入无法匹配。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运输费用承担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产品销售定价产生的影响；运费到付方式下相应的会计处理；结合移动环卫设施内销客户结构、销售区域、销售单价，说明报告期内移动环卫设施采用到付方式的销量快速上升的原因、各期运费变动趋势的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合作方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关联关系、是否由客户指定、运输费定价机制等；发行人对物流公司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运输环节产生质量问题或其他纠纷的情况。（3）结合主要产品销售区域、运输距离、运输批次及运输单价，说明内销运输费用与销量的匹配性，2020 年内销

运费增幅显著低于内销收入增幅的合理性。（4）说明研发材料投入的废料产出直接报废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废弃料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各期研发项目数量、材料投入产出比，分析说明 2021 年研发材料投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完整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合作方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关联关系、是否由客户指定、运输费定价机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合作物流公司运输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主要第三方物流公司（前五大）	运输费用（万元）	金额占比
2022年 1-6月	厦门汉田物流有限公司	26.98	24.16%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6.49	14.76%
	天津明捷晟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54	13.92%
	厦门任通物流有限公司	12.26	10.98%
	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1.40	10.21%
	小计	82.68	74.03%
2021年度	厦门汉田物流有限公司	45.48	17.79%
	天津明捷晟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3.80	13.22%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32.70	12.79%
	厦门君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2.86	8.94%
	厦门任通物流有限公司	21.42	8.38%
	小计	156.25	61.13%
2020年度	深圳市原飞航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36.34	14.93%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2.96	9.43%
	厦门任通物流有限公司	21.77	8.94%
	厦门深蓝天快递有限公司	17.68	7.26%
	厦门沃丰德运输有限公司	17.51	7.19%
	小计	116.27	47.75%
2019年度	厦门深蓝天快递有限公司	34.94	19.69%
	厦门速骑士物流有限公司	30.29	17.07%

报告期间	主要第三方物流公司（前五大）	运输费用（万元）	金额占比
	深圳市原飞航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9.28	10.86%
	厦门任通物流有限公司	18.82	10.61%
	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3.70	7.72%
	小计	117.02	65.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合作物流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物流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合作历史	定价机制	是否由客户指定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任通物流有限公司(2013年5月28日成立)	甲方（发行人）义务： 1、甲方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对货物进行包装。不得夹带、匿报危险货物，不得错报笨重货物重量；及时支付运费。 乙方（物流公司）义务：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2017 年开始至今	固定价格模式	否	否
2	厦门汉田物流有限公司(2020年9月18日成立)	甲方（发行人）义务： 1、甲方委托指定的发货方或收货方的原因所造成收发货延误及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的，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乙方（物流公司）义务： 1、乙方应在运输能力、运输时间及运输安全可靠等方面满足甲方的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运量快速配备运输工具，确保运输服务质量。 2、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甲方的装载要求，必须配备篷布、绳索及捆绑用保护材料。 3、乙方将货物送达目的地由收货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后，需将收货人签收原始单据完整带回。	2020 年12 月开始至今	标准单价模式	否	否
3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1999年9月22日成立）	甲方（发行人）义务： 1、甲方应如实申报托寄物内容、数量、声明价值等资料，准确、真实地填写乙方快递单之各项内容。 2、甲方应根据保证托寄物派送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乙方（物流公司）义务： 1、乙方按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标准负责将甲方托寄物及时、安全地送达收件人。如托寄物派送中出现异常情况，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	2010 年开始至今	首重+续重模式	否	否
4	深圳市原飞航物流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2004年7月	甲方（发行人）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货物必须不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物品，且货物符合航空或海运等实际运输方式的要求。	2012 年开始至今	浮动价格模式	否	否

序号	物流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合作历史	定价机制	是否 由客 户指 定	与发 行人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15 日成立)	乙方（物流公司）义务： 1、甲方托运货物的实际重量或材积重量以双方人员在现场确认的记录为准，每单计算出的材积重量必须注明在运输单上或附载背面。 2、对于甲方托运的货物，除非甲方在托运时有特别声明，否则乙方有权根据运输的需要对货物的外包装进行必要修改。但乙方在修改货物外包装时不得损坏货物。				
5	厦门深蓝天快递有限公司 (2005年8月9日成立)	甲方（发行人）义务： 1、甲方将快递件交给乙方。为乙方提供齐全的运单信息，并在发货时将运单与托寄物一起交于乙方指定收件员。 乙方（物流公司）义务： 1、乙方及时向甲方反馈派送和中转信息。如遇收货人地址、电话不详或搬迁时或拒付运费，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把甲方所邮寄的快件完整、快捷、安全的送达目的地。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快递件时审查快递物品是否符合规定。	2017 年 7 月开始至今	标准单价模式	否	否
6	天津明捷晟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2016年6月8日成立)	甲方（发行人）义务： 1、甲方不得隐瞒货物真实名称或夹带违禁物品，包装要完好并符合运输要求。 乙方（物流公司）义务： 1、乙方承接甲方的委托将只对甲方及甲方授权委托人负责。 2、乙方收到甲方齐全的运输单证后，必须妥善安排车辆，不得擅自拆箱拆包，并对所有货物妥善保管，并跟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期完成各种运输业务。 3、货物运抵目的地，乙方做好货物交接工作及时将收货回单原件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运费。	2016 年 开始至今	标准单价模式	否	否
7	厦门速骑士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成立)	甲方（发行人）义务： 1、甲方需如实申报货物内容准确填写托运人、收件人信息。出示托运所需的相关证件。 乙方（物流公司）义务： 1、乙方需对甲方的货物进行全程跟踪，甲方有权获知货物的运送情况和预计到达时间。	2019 年 年 -2020 年 01 月	固定价格模式	否	否
8	厦门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10 日)	甲方（发行人）义务： 1、甲方需如实申报货物内容准确填写托运人、收件人信息。出示托运所需的相关证件。 乙方（物流公司）义务： 1、乙方需对甲方的货物进行全程跟踪，甲方有权获知货物的运送情况和预计到达时间。	2015 年 开始至今	标准单价模式	否	否
9	厦门君昊国际	甲方（发行人）义务：	2011 年	浮动价格	否	否

序号	物流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权利义务关系	合作历史	定价机制	是否由客户指定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3日成立）	1、甲方委托乙方定舱时，应提供有关出口报关文件，依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之单证并及时结清海运费。 2、甲方所出运之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禁止出口之物品。 乙方（物流公司）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委托后应及时按照委托书上的要求定舱，报关，配载等工作，随时与甲方保持信息沟通。 2、乙方在报关期间应根据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报关、报检，若有不明之处，应事先与甲方确认，然后再进行报关、报检。	开始至今	模式		
10	厦门沃丰德运输有限公司（2017年5月5日成立）	甲方（发行人）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内容正确、完整、清晰的货运单，如有特殊要求或遇特殊品名，需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征得乙方同意。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如有任何变更，甲方需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物流公司）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甲方指示完成具体货运操作。乙方根据甲方进出口货物委托书所列内容，为甲方待运货物安排订舱、配载、报关、拖车及安排其他相关的进出口货物运输。	2018年开始至今	固定价格模式	否	否

各种运费定价机制具体说明如下：

定价机制	具体内容
首重+续重运费模式	单票费用=首重价格+续重价格×（计费重量-首重）；计费重量取货物体积重量与实际重量两者的较大值（体积重量=包裹长（cm）×宽（cm）×高（cm）÷轻抛系数，轻抛系数系将体积转化为重量的常数，该常数在双方签订物流合同时确定
固定价格模式	根据产品种类，单票费用=分产品固定费用+超派费
标准单价模式	根据产品种类，单票费用=分产品固定费用+超派费，同时依照“货物打托或者入箱体积×物流线路单位体积价格”计算费用，根据两类费用金额孰低值，约定单票最低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运费的计算方式主要包括“首重+续重运费模式”、“固定价格模式”和“标准单价模式”三种模式，并以“首重+续重运费模式”为主。其中：

“首重+续重运费模式”是指在首重之内以首重价格结算，超出的重量以续重价格；“固定价格模式”是指根据产品种类确定固定价格；“标准单价模式”是指根据产品种类确定固定价格，并同时考虑浮动运输费用，公司向第三方物流支付两类费用金额的孰低值。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第三方物流产生的运输费用占各期合计运输费的比例分别为 65.95%、47.75%、61.13%和 74.03%。经核查，上述主要物流合作方不是由客户指定，且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对物流公司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运输环节产生质量问题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管控物流环节，对物流公司采取了一定的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对物流供应商进行筛选，检查其相关资质、业务范围、服务质量、市场口碑、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

2、在装车阶段，公司仓库人员与物流公司人员进行货物交接，确认送货地点、货物状态、数量等信息；

3、物流公司送达客户后，要求客户确认货物状态、数量后在签收单上签章并带回单据至物流公司，物流公司将单据寄送发行人，公司业务员及时将收到的单据汇总至公司财务人员处，由财务人员对签收单据进行核对、登记及保管。

公司所发运的产品不属于鲜活易腐货物，在一般的运输条件下不易毁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运输环节产生质量问题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物流公司的相关信息；

2、获取了公司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的合同，核查了主要合同的相关条款，重点核查了其关于运输费用、结算、双方责任和义务、质量控制措施等条款；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工商信息查询网站对主要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查询，并将上述查询结果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进行比对；

4、了解发行人对物流公司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运输环节产生质量问题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物流合作公司权利义务关系清晰、定价机制明确，主要物流合作方不是由客户指定，且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对物流公司的控制措施合理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运输环节产生质量问题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四、审核问询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部分境外客户由于支付程序繁琐或支付额度受限指定相关金融公司进行付款。（2）发行人存在土地相关纳税承诺。若 2025 年未能完成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年产值承诺，或者 2025 年至 2029 年未能完成年纳税承诺，将可能被主管部门认定违约，发行人需要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理论上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4）发行人称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精密金属结构件 2,600 万把/个，年产精密塑胶结构件 81.25 万门/座；建设期拟定 3 年。

请发行人：（1）说明指定第三方金融公司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第三方金融公司名称、代付金额、代付原因等。（2）说明如被主管部门认定违约，发行人需要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说明发行人如按照实发工资补缴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相关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目前相关事项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指定第三方金融公司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第三方金融公司名称、代付金额、代付原因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境外客户指定相关金融公司代为支付货款，具体客户名称、第三方金融公司名称、代付金额、代付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金融公司名称	各期代付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Prefect Equipment Ltd.	Synergy In Trade Ltd.	164.31	105.77	101.06	-
	First Business Securities Limited	-	-	-	12.26
	Black Arrow Finance Ltd	-	-	-	39.54
	Aurora Leasing Limited	-	-	68.92	-
Logimatiq Systeme	Currency Fair Limited	-	1.56	-	-
合计	合计	164.31	107.33	169.98	51.80

Prefect Equipment Ltd.是一家英国企业，主要提供储物柜的出租业务。Synergy In Trade Ltd.为位于英国的进出口金融服务公司，帮助该客户处理海外付款业务；First Business Securities Limited、Black Arrow Finance Ltd 以及 Aurora Leasing Limited 为英国境内的金融公司，Prefect Equipment Ltd.向其贷款融资，并由金融公司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即发行人。

Logimatiq Systeme 为一家法国企业，向发行人采购售货机锁，委托 Currency Fair Limited 这家跨境支付公司进行货币兑换后以美元直接付至发行人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委托第三方金融公司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51.80 万元、169.98 万元、107.33 万元及 164.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4%、0.63%、0.27%及 0.74%。

2、说明如被主管部门认定违约，发行人需要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地块监管协议相关约定

发行人与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签订《2020JG02-G 地块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双方约定自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投产后的

第二年度起，连续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在集美区缴纳的年地均税收不低于 690 万元/公顷，若公司之前已取得集美区工业用地，年税收以公司 2019 年度在集美区缴纳的税收为基数+690 万元/公顷，若公司未完成年度纳税承诺额，应于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考核完成后的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内向集美区人民政府缴交实际纳税额与承诺纳税额差额部分等额的违约金。

监管协议同时约定，本项目年产值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公顷（土地面积）。若发行人之前已取得集美区工业用地，年产值以发行人 2019 年度在集美区生产的产值为基数+12,000 万元/公顷（土地面积）。发行人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投产后的第二年度，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年产值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总额的比例，要求发行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2）发行人如未能完成年纳税承诺和年产值承诺可能支付的违约金

根据 2020JG02-G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出让宗地面积折合 2.00 公顷，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150 万元，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前投产。如公司 2025 年-2029 年未完成年度纳税承诺额，公司需要按照上述监管协议规定缴交相应的违约金。公司 2019 年度在集美区纳税金额为 903.63 万元，根据上述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5 年-2029 年每年纳税金额均需不低于 2,283.63 万元（903.63+690*2），如低于此金额，则公司需要补足税额差额。

公司 2019 年度的产值为 15,559.89 万元，根据上述监管协议，公司 2025 年的产值需达到 39,559.89 万元（15,559.89+12,000*2），如低于此金额，发行人需要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总额的比例，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即 1,150 万元*未完成比例）的违约金。

假设发行人仅能完成协议约定的年产值承诺和年纳税承诺的 90%、80%和 70%，发行人可能缴纳的违约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完成率					
		90%		80%		70%	
		实现产值/ 纳税	违约金	实现产值/ 纳税	违约金	实现产值/ 纳税	违约金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完成率					
		90%		80%		70%	
		实现产值/ 纳税	违约金	实现产值/ 纳税	违约金	实现产值/ 纳税	违约金
年产值	2025 年	35,603.90	115.00	31,647.91	230.00	27,691.92	345.00
年纳税额	2025-2029 年（每年）	2,055.27	228.36	1,826.90	456.73	1,598.54	685.09

注 1：年产值违约金=土地出让价款 1,150 万元*(1-完成率)；

注 2：年纳税额违约金=纳税指标 2,283.63 万元*(1-完成率)；

注 3：完成率为 70%时，发行人需实现的年产值为 27,691.92 万元，年纳税额为 1,598.54 万元，与 2021 年已实现情况基本相当，发行人的测算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若发行人在 2025 年度仅完成年产值指标的 90%、80%或 70%，对应的违约金额分别为 115.00 万元、230.00 万元及 345.00 万元；若发行人在 2025-2029 年度仅完成纳税指标的 90%、80%或 70%，对应的违约金额分别为 228.36 万元、456.73 万元及 685.09 万元。

（3）发行人预计实现上述协议约定的年产值及年纳税承诺的可能性较大

发行人预计有较大的可能能够实现上述协议约定的年产值及年纳税承诺，预计需要缴纳违约金的可能性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考核指标	2021 年实现情况	预计实现情况
年产值	2025 年需达到 39,559.89 万元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6,802.56 万元	收入复合增长率需达到 10.22%
年纳税指标	2025-2029 年每年需达到 2,283.63 万元	2021 年度纳税 778.50 万元	收入复合增长率需达到 10.00%

注：由于前述监管协议系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与母公司签订，相关指标也仅针对母公司约定，因此上述数据取自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公司 2021 年度在集美区纳税金额为 778.50 万元，其中，因募投项目建设产生的进项税金额及抵减城建税金额为 670.19 万元，主要为工程款产生。扣除募投项目建设产生的进项税及城建税的影响，母公司 2021 年度因日常经营产生的纳税金额为 1,448.69 万元，与 2025 年-2029 年（每年）承诺纳税金额差额为 834.94 万元。母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综合税负率（纳税金额/销售收入）为 5.82%，若要达到 2,283.63 万元的纳税金额，2025 年需要实现销售收入 39,237.6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0.00%。

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超过 30%，高于为实现年产值及年纳税承诺预计需要达到的复合增长率 10.22%和 10.00%。目前公司总体产能利用较为充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引进各类精密压铸、精密注塑、CNC 机加工设备，在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实现产能扩张和升级，从而缓解产能瓶颈约束，提升市场份额。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精密金属结构件 2,600 万把/个，年产精密塑胶结构件 81.25 万门/座，实现公司现有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精密塑胶结构件业务的有效延伸。预计投产后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39,80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预计有较大的可能能够实现约定的年产值及年纳税承诺。

3、说明发行人如按照实发工资补缴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相关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目前相关事项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发行人如按照实发工资补缴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相关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厦门市社保、公积金缴交相关政策，参照员工实际上年平均工资作为缴纳基数测算，若需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金额及其对公司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社会保险	547.38	469.00	202.11	409.27
住房公积金	137.38	191.79	85.91	153.78
补缴合计	684.75	660.78	288.03	563.04
利润总额	3,721.17	6,888.38	5,791.46	3,704.57
补缴占利润总额比例	18.40%	9.59%	4.97%	15.20%
净利润	3,370.22	6,185.02	5,126.35	3,290.5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582.04	561.66	244.83	478.58
扣除社保、公积金补缴影响后的净利润	2,788.18	5,623.36	4,881.52	2,811.9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补缴社保、公积金占净利润比例	17.27%	9.08%	4.78%	14.54%

注 1：2020 年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国家出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用的文件，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发行人免缴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

注 2：2022 年 1-6 月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增加原因主要系：①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②社保、公积金单位缴费比率及外来员工（非厦门市户籍员工）缴费基数提高：根据厦门市社保、公积金缴交政策，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率由 2021 年年初的 12% 上升至 16%；根据厦门市社保、公积金缴交政策，2022 年度，外来员工缴费基数与厦门市户籍企业职工保持一致，较以前年度外来员工缴费基数按照厦门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有较大的变化。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563.04 万元、288.03 万元、660.78 万元及 684.75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补缴社保、公积金占净利润比例为 14.54%、4.78%、9.08% 及 17.27%。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2）目前相关事项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相关事项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持续提高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比。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由 2019 年底的 84.97% 提高至 95.04%，未缴差异主要为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由 2019 年底的 24.66% 提高至 90.84%，未缴差异主要为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

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及 2022 年 1 月 19 日，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美科科技子公司托普拉、美托模具、美科物联报告期内按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1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美科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7 月 26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托普拉、美托模具、美科物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

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7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托普拉、美托模具、美科物联自开立公积金账户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故前述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指定第三方金融公司付款的代付协议，并检查相应的银行回单，核实回款的真实性；

2、查阅发行人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与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于签订《2020JG02-G 地块监管协议》，相关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和税费凭证；查阅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的土地出让信息；复核发行人的测算依据和结论，分析相关违约风险；

3、查阅了发行人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的相关政策；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统计表、缴费明细；

5、查阅了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境外客户委托第三方金融公司代付货款的情况，代付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左右。代付原因主要是境外客户与第三方金融公司存在融资业务或者换汇业务，代付货款存在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经测算后预计有较大的可能能够实现上述协议约定的年产值及年纳税承诺，发行人支付违约金的可能性较低；若发行人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2025年度未能完成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年产值承诺，或者2025年至2029年度未能完成年纳税承诺，将可能被主管部门认定违约，则发行人需要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根据厦门市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政策，参照员工实际上年平均工资作为缴纳基数测算，若需对报告期内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563.04万元、288.03万元、660.78万元及684.75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补缴社保、公积金占净利润比例为14.54%、4.78%、9.08%及17.27%。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发行人已就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有效整改，并逐步提升了缴纳比例，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了书面证明，发行人按照法定最低工资标准而非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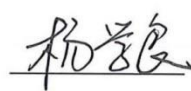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杨学良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663310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